## **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**

为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促进合肥市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为优秀人才干事创业创造良好环境、提供广阔舞台，制定如下政策。

1．强化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，重点产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如在肥无自有住房，可分别按220m²、180-160m²、140m²、120m²、90m²标准，免费租住人才公寓3年；自行租住的，3年内可分别按每年6万元、4.8万元、4.2万元和3.6万元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，不受落户条件限制。

2．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在肥就业，新来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博士、硕士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在肥无自有住房的，可分别按不高于90m²、70m²和50m²标准，免费租住国有租赁公司房源3年；自行租住的，3年内可分别按每年3.6万元、2万元和1.5万元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，不受落户条件限制。

3．适应人才安居需要，我市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可在市区范围内购买首套自住住房，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本市户籍家庭政策。重点产业企业的高层次人才，在肥首次购买自住住房，可分别按60万元、4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标准给予购房补贴，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额度最高放宽至当期限额的两倍。

4．引导人才稳定就业，加大稳岗力度，对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重点产业企业高层次人才，择优发放岗位补贴，前3年按实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补贴，之后2年减半补贴。

5．深化企业技术合作，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，对重点产业企业通过项目合作从市外柔性引进的非本单位研发人员，符合条件的按实付工薪30%给予企业引才补贴，单个项目（人才）补贴不超过50万元。

6．本政策所指重点产业包括：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、人工智能、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、软件、智能家电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、创意文化产业。重点产业企业名录库由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分别建立。

7．本政策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，试行至2022年12月31日。本政策与我市已出台的政策不一致的，按照本政策执行。所需经费由市和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按1∶1比例分担。

本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解释。

联系电话：0551-63536192，0551-63536007

《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有关问题解答

1.“重点产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”，引进的时间如何界定？

答：重点产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是指2020年10月1日及之后来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。

2.本政策中，“在肥无自有住房”如何界定？

答：在肥无自有住房是指申请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行政区域内（含四县一市）无住房不动产登记信息。申请人婚姻状况和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的房产情况，采取“诚信承诺制”。

3.新来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博士、硕士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如何界定？

答：新来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的博士、硕士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应为2020年10月1日及以后来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工作、并新登记参保的（2018年10月1日及以后在肥无参保记录的，视同新登记参保）。2020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工作的，可视同2020年10月1日以后来我市工作人员。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人员不在政策范围内。

4.已享受新落户人才租房补贴的重点产业企业人才，能否按新政策规定的标准享受租房补贴？

答：已享受新落户人才租房补贴的重点产业企业人才，从2020年10月1日之后按照新政策规定的标准发放，发放时间累计计算。

5.重点产业企业人才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时，如何判断租住社会住房居住？

答：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在市区租赁住房的，以在合肥市住房租赁服务平台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为标准。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在四县一市租赁住房的，以在房屋所在地街道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证明为标准。

6.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时，实际租金低于文件规定标准时，是否需要就低发放？

答：不需要，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。

7.重点产业企业人才租赁国有租赁公司住房时，选房顺序如何确定？

答：在对应面积标准内，原则上按照申请租房的时间顺序选房租住。

8.我市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可在市区范围内购买首套自住房，如何界定？

答：我市重点产业企业人才，以家庭为单位在肥（不含四县一市）无住房登记信息，可购买首套自住房。

9.重点产业企业高层次人才享受户籍家庭购房政策，如何界定？

答：重点产业企业高层次人才在市区购买住房，可享受户籍家庭购房政策。

10.重点产业企业高层次人才，在肥首次购买自住住房，可享受购房补贴，此政策如何执行？

答：重点产业企业高层次人才购房后，应在商品住房网签备案或存量住房办理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后6个月内申请购房补贴；符合条件的，由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一次性发放。“在肥”指合肥市所有行政区，含四县一市。“首次”指申请人家庭户名下在肥无房，且2020年10月1日至购房之时，在肥无房产交易记录。

11.重点产业企业人才2020年10月1日后，在我市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时，不符合人才层次要求，但后期达到条件，能否申请购房补贴？

答：重点产业企业人才达到申请条件的，自达到条件之日起可申请购房补贴。

12.重点产业企业高层次人才先免费租住人才公寓、国有租赁公司房源或享受租房补贴，后申请购房补贴，免交的房租或享受的租房补贴是否需要在购房补贴中扣除？

答：不需要。

13.哪些人才可享受60万元、40万元、20万元或10万元的购房补贴？

答：根据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，经认定为B、C、D、E类高层次人才，符合条件的，可分别享受60万元、40万元、20万元和1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A类人才“一事一议”。

14.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重点产业企业高层次人才，择优发放岗位补贴如何执行？

答：每年组织开展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岗位补贴申报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，择优按标准发放岗位补贴，前3年按实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补贴，之后2年减半补贴。

15.重点产业企业市外柔性引进人才，“市外”包不包括中央、省属驻肥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？

答:包括。

16.企业通过项目合作柔性引才，如何界定？

答：须是2020年10月1日以后结题的合作项目，每年通过项目评审的方式，组织甄别遴选。

17.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期间，人才层次和人才学历提高后，补贴标准是否相应提高，发放时间怎么计算？

答：实时提高至相应标准，发放时间累计计算。